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条 为完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权限，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行为，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若干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条 总经理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召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 (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的权限范围

(一) 总经理的投资权：

1、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对外投资计划内，安排具体的实施过程，并有调整、变更和终止项目的建议权；

2、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内，组织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 总经理的财产处置权：

1、根据董事会决议，实施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具体实施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财产；

3、在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抵押、担保事项；

4、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具体组织实施收购、出售资产；

5、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具体组织实施固定资产购置和出售、盘亏、报废和毁损；

6、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决定，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核销、债务重组损失的处理；批准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以下的单项资产核销、单项债务重组损失的处理；

7、批准公司内部的财产调拨事项。

(三) 总经理的人事权：

1、对其他高级人员的提名权及解聘建议权；

2、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3、批准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人员的职位说明；
- 4、评价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和经营业绩，决定其奖惩。

（四）生产经营组织权：

- 1、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营指标的分解和落实，并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 2、监督、检查生产经营计划执行进度并对结果进行考评；
- 3、制订公司经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 4、签订董事会、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的经济合同。

第七条 总经理的管理幅度为高级管理层及分管的中层经理人员。

第八条 副总经理分管某一部门（方面）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二）组织实施分管部门工作计划，负责分管部门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 （三）组织拟订分管部门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责方案；
- （四）组织拟订公司相关具体管理规章；
- （五）指导、检查分管部门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 （六）负责分管部门业务费用的审核；
- （七）召集、主持分管系统的部门联席会议，负责各项决议的执行、落实和追踪考核；
- （八）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二）组织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核下属公司财务规章；
- （三）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组织成本管理；
- （四）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组织实施财务控制制度，进行财务分析，控制财务风险；
- （六）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拟订资金计划，控制资金流量，平衡资金需求，建立融资渠道；
- （七）拟订下属公司财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

- (八) 指导、培训财会人员；
- (九) 向总经理及时汇报财务重大情况和公司财务异常波动情况；
- (十) 总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问题的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二)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三) 董事长提议时。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办具体组织。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公司办公室需提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所通知的其他人员本人参加。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形成会议纪要的，经召集人签署后下发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以下事项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及资金运用情况；
- (三) 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算数低 10%或较利润预算数高 20%以上时；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
- (五) 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

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二十条 总经理报告工作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的五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